

莱政办字〔2026〕7号

**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》
文件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垂直管理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《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》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	莱政办字〔2023〕47号	LYDR-2023-0020001	2024.01.26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